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原创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03 转债简称:华兴转债

##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华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8日
- (四)赎回程序
- 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18日
-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自2026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华兴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6.2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433元/张)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苏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华兴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兴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提前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兴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4.08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5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4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票面利率为1.80%。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8

##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1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3,903,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13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1,283,7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7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388%。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20,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4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5年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3.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55,0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3%;反对377,8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17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65,2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0%;反对379,1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弃权15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368,5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387,3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17%;弃权148,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2%。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临-2026-21号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事项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2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对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6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4.会议时间:2026年5月12日 下午14:0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六)议案和表决

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的“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兴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74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兑付机构负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84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兴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4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13日(即“华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13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18日(即“华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为“华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项登记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4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华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12日收盘价为237.97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4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别提醒“华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8816 8694

电子邮箱:ir@hyc.com

特此公告。

贵州华兴原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2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191,6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以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12,425,648.20元。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12,425,648.20元=562,128,241股×0.2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1.97821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12,425,648.20元÷568,319,878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规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8210元/股。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112,425,648.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的。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319,87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191,637股后的562,128,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CP003

发行日期: 2026年5月8日

兑付日期: 2027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6-临15

##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36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2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1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CP003

发行日期: 2026年5月8日

兑付日期: 2027年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